



宾馆玻璃门碎裂致旅客受伤

法院:经营者全额赔偿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刘亚 赵祺

2024年9月的一天,武某入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某宾馆。在房间内,他经过卫生间时,玻璃门掉落破裂,致其脚部受伤。

事发后,宾馆工作人员将武某送至医院救治。经诊断,武某足部肌腱损伤,住院治疗7天。

出院后,武某前往北京等地复诊并实施手术,累计住院12天,持续治疗至2025年3月。

武某是物流司机,月均工资10254.46元,因伤误工长达203天。

2025年8月,武某将该宾馆起诉至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

庭审中,宾馆提交玻璃门检测报告等证据,主张玻璃门无质量问题。宾馆负责人表示,即使宾馆有安全保障义务,也应当以必要、合理为限。

法院经审理查明,武某受伤时间为2024年9月,玻璃门检测报告出具时间为2024年6月,检测在事发之前,且检测对象并非涉事玻璃门。玻璃门脱落,砸伤武某并不一定是质量问题,还存

在安装不规范或者时间久远导致脱落等情况。

法院认为,玻璃门脱落致武某受伤,宾馆未能证明损害是武某自身造成,且事发次日便更换涉事玻璃门,未保留现场,无法排除安装、维护不当等因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

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据此,法院认定宾馆作为经营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判令宾馆赔偿武某损失89830.52元。

宾馆不服,上诉至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该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李济良 绘

护工被雇主致伤,2个月后雇主离世 债务会“人死债消”吗?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古雪丽
通讯员 保洁玉

侵权人意外离世,其生前因侵权行为所承担的赔偿债务,是否会随着其死亡而消失?继承人若声称未继承任何遗产,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近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给出明确答案。

2025年2月,护工李某在照料住院病人张某期间,被张某致伤,产生相应医疗费用及其他损失。同年4月,张某因病离世。李某将张某的配偶金某及两个女儿诉至法院,要求3人赔偿其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损失。

庭审中,金某及两个女儿辩称,张某生前未立遗嘱,也未留下任何可供继承的财产,3人未实际继承、管理或处分张某的任何遗产,因此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因伤先后两次住院合计27天,共产生医疗费15767.36元,3名被告已先行支付11378.56元。结合出院医嘱“全休两周”的建议,法院核定李某误工期共计55天,李某日工资350元,依法认定其误工费为19250元。护理费参照当地护工岗位指导价位中位数152元/天,按住院27天计算,核定为4104元。

法院认为,李某在照料期间被张某致伤,张某作为侵权人,依法应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该赔偿款属于张某生前负有的合法债务。

该赔偿款属于张某生前负有的合法债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其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本案中,虽然3名被告声称未实际继承、管理张某的遗产,但没表示要放弃继承,因此不能免除她们在继承张某遗产范围内的清偿义务。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金某及两个女儿赔偿李某剩余医疗费4388.8元、误工费19250元、护理费4104元。



法官提醒

侵权人去世后,其生前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赔偿债务不会消灭,需以其遗留的遗产为限进行清偿。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继承人仅在继承遗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承担被继承人的合法债务,超出遗产价值的部分,无需强制承担。

需要注意的是,继承人只是主张未继承遗产,但没有放弃继承,也不能直接免除清偿义务。若后续出现未被发现的遗产,受害人仍可依法索赔;若确无遗产可供继承,继承人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老人有退休金 子女赡养义务亦不可免

对于没有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子女应当予以赡养,但如果老人有退休金或者收入,子女还应给付赡养费吗?前不久,黑龙江省大庆市就发生一起这样的纠纷。

向儿子主张高额赡养费

老姜年逾七旬,原系大庆市某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其1995年与前妻车某离婚,婚生子大姜与车某生活,老姜每月支付抚养费直至大姜独立生活为止。

离婚后,老姜很快与他人另组家庭,育有女儿小姜。因老姜怀疑大姜非其亲生,与大姜多次发生冲突,彼此关系僵化。2025年6月,大姜同意做亲子鉴定,双方委托黑龙江某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结论为二人确系父子关系。

亲子鉴定虽解除了老姜的心病,但二人关系并未得到缓和。老姜特别疼爱女儿小姜,总是想方设法接济小姜,即使自己退休金每月近7000元,仍要求大姜拿出工资的30%作为赡养费。后因双方意见不合,老姜遂诉至法院。

诉中放弃向女儿主张赡养费

诉讼中,大姜辩称,妹妹小姜现已上班,其对父亲也应负有赡养义务,故对父亲的诉求,小姜也应该承担50%的责任。

另外,老姜退休金每月6700余元,属于高工资退休人员,退休金加上单位过年津贴等,足以满足其生活需要,且有医疗保障,故其不应再向子女索要赡养费;此外,自己的孩子还在上学,需支付教育费用,母亲及岳父岳母也需要赡养,经济压力较大,故请求法院驳回父亲老姜的全部诉讼请求。

根据法律规定,赡养父母是全体子女共同的法律责任。鉴于老姜仅向大姜主张赡养费,法官依法向老姜释法,但老姜仍坚持仅起诉大姜,拒不向小姜主张赡养费。

赡养义务不因父母有退休金而免除

大庆市高新区法院审理认为,赡养纠纷案件并非系必要共同诉讼案件,父母选择向部分子女主张权利系对自身权利的合法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且符合民事诉讼法“不告不理”原则,故经释明后,原告仍仅起诉大姜,符合法律规定,无需再追加他人作为被告。

案件承办法官贾彪告诉记者,赡养是法定义务,该义务核心在于:只要父母存在“缺乏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情形之一,子女就应履行赡养义务。本案中,老姜虽有高于普通人的退休金,但其年逾七旬,已缺乏劳动能力,且体弱多病,退休金难以完全满足生活及可能面临的医疗等费用需求,故老姜要求儿子大姜支付赡养费的诉求应予支持。

对于赡养费数额,应综合考虑被赡养人的实际需求、当地生活水平、赡养人数量及经济能力等因素,但通常不得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低保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因此,即便老人有较高退休金,子女仍应给付适当的赡养费。本案中,基于老姜的子女及大姜家庭负担较重的实际情况,法院综合认定,大姜每月支付400元赡养费为宜。

亲疏远近非拒不赡养的理由

贾彪表示,赡养义务不得附加任何条件,亦不能因其对子女关系的亲疏远近而免除。另外,赡养并不是以抚养为前提,两者之间不是相互依存的对向性关系,因此,父母即便未尽抚养义务,也不能成为子女不尽赡养义务的正当理由;同样,即便父母有相对较好的条件,如有退休金、存款及住房等,也不能成为子女拒不赡养的正当理由。

对于赡养费数额的确定,法院一般会在父母提出的诉求范围内,综合考虑当地日常生活水平、消费水平、子女经济状况与家庭条件,以及父母的收入与支出情况、身体状况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确定合理的赡养数额。据4月7日“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